

瑞亭國小 家庭教育理念





女童乙組 4*100 公尺接力 蔡品嫻、林妍希、白欣潔、鄭佳明 - 第四名

「我這麼做是為你好...」

「爸爸不陪我睡覺,就是壞爸爸。」

「如果你不理我,我就消失在這個世界上…」

「我永遠都不要和你玩了!」

上述這些對話是否曾經在家中互動出現過呢?你被孩子情緒勒索了嗎?

所謂的情緒勒索一詞,最早由蘇珊·佛沃(Susan Forward)博士提出,指的是一個人在關係中無法為 自己的負面情緒負責,當負面情緒一來時,會以貶低他人的價值或是威脅安全感,來讓他人產生改變的行 動。

家,是孩子出生的第一個小型社會,孩子從嗷嗷待哺到開始學走路,漸漸地想要靠自己獨力完成很多 事情,根據心理學者艾瑞克森的理論,0-12歲的孩子有四項重要的心理發展任務,簡述如下:

- ·0-1歲:重要他人提供孩子生理和情緒需求,孩子即能發展出信任感。
- ·1-3歲:孩子需要透過探索和經驗,嘗試錯誤和了解限制,發展自主能力。
- · 3-6歲:孩子能自由選擇有意義的活動,發展正向的自我概念,如果不被允許自己做決定時,容易發展 出對創造力的罪惡感,讓別人幫他們選擇。
- ·6-12歲:孩子需要拓展對於世界的了解,學習在學校的基本生活技能,學習到勤勉,達到個人認同與目標。

利用輔導校刊宣導家庭教育理念